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27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至2015年5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
- (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五)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 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公司股东应正确行使表决权,如重复一份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14年度计提及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融机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9.1	选举靳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2	选举符民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3	选举肖立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	选举胡兆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	选举张瑞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黄德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1.2	选举倪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议案查阅公司201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 听取报告事项

独立董事作《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出席人员
(一) 截止2015年5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二) 登记地点:公司经理部。
(三) 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依凡
联系电话:0851-86302675
联系传真:0851-86302674
5. 其他事项: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深市挂牌股票代码:360733
2. 投票简称:振华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进行投票时交易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董事、独立董事、股东监事的议案,如议案9为选举董事,则0.1元代表第1位候选人,9.02代表第2位候选人,依次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2014年度计提及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融机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选举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贤成矿业 公告编号:2015-033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青海省国资委于同意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西藏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4号),我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委托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让我公司所持有的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矿业”)83.11%股权、西宁贤成节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贤成节能”)100%股权,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并于同日开始对我公司所持有的创新矿业、贤成节能的上述股权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市场化询价,我公司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挂牌价对上述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详见公司2015-011号公告)。

本次询价自意向方询价开始起,截至2015年4月21日才收到两家意向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分别对我公司持有的贤成节能100%股权报价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元),对我公司持有的创新矿业83.11%股权报价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2,100,000.00元)。我公司委托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以上述报价为挂牌价,自2015年4月23日至2015年5月22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开挂牌转让我公司持有的上述两家子公司股权(详见公司2015-022号公告)。
2015年5月26日我公司收到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通知,截至2015年5月22日下午16:00,共有三家受让意向人就创新矿业83.11%股权项目提交了保证金,共有一家受让意向人就贤成节能100%股权项目提交了保证金,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将根据有关规定于2015年6月4日下午15:00-16:00对创新矿业上述股权开展网络竞价工作,我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代码:0002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5-026
债券代码:112046 债券简称:11华孚01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停牌暨实行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券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 债券种类: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1华孚01
3. 实行风险警示后债券简称:ST华孚01
4. 债券代码:112046
5. 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15年5月28日。
6. 实行风险警示的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对个人投资者实行买入交易权限管理,可以为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开通通过实行风险警示债券的买入交易权限:

- (1) 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等金融资产总计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
- (2) 已签署《实行风险警示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

二、实行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收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出具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5]跟踪第【134】01号),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上述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公司申请,11华孚01(债券代码:112046)于2015年5月27日停牌一天,2015年5月28日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实行风险警示。
三、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755-83735503
传真:0755-83735566
电子邮箱:donghan@hmfu.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9.1	选举靳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01
议案9.2	选举符民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02
议案9.3	选举肖立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03
议案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选举
议案10.1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1
议案10.2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议案10.3	选举胡兆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议案10.4	选举张瑞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4
议案1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选举
11.1	选举黄德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1.01
11.2	选举倪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1.02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9中选举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10中选举独立董事4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
议案11中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股东既可用所属类别的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1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相应表决票总数,最后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监事的表决票应分别投向所属类别的候选人。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同意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 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三)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后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忘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四)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设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行按当时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按照下列指示投票表决,如有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14年度计提及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融机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1	选举靳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2	选举符民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3	选举肖立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	选举胡兆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	选举张瑞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	选举黄德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1.2	选举倪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注:请在相应栏内以“√”单选表示投票意向。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2015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贤成矿业 公告编号:2015-034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青海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我公司将于2015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参加青海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mp.sse.com.cn/qinghai/>),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2.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参会人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定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于鑫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详情请见登载于2015年5月27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健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周健,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董秘办)经理,兼任长春春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周健已于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周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联系电话:0431-86176789
传 真:0431-86176788
电子邮箱:zhoujian@ap163.com
办公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健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周健,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董秘办)经理,兼任长春春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周健已于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周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联系电话:0431-86176789
传 真:0431-86176788
电子邮箱:zhoujian@ap163.com
办公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健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周健,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董秘办)经理,兼任长春春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周健已于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周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联系电话:0431-86176789
传 真:0431-86176788
电子邮箱:zhoujian@ap163.com
办公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健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周健,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董秘办)经理,兼任长春春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周健已于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周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联系电话:0431-86176789
传 真:0431-86176788
电子邮箱:zhoujian@ap163.com
办公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健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周健,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董秘办)经理,兼任长春春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周健已于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周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联系电话:0431-86176789
传 真:0431-86176788
电子邮箱:zhoujian@ap163.com
办公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健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周健,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董秘办)经理,兼任长春春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周健已于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周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联系电话:0431-86176789
传 真:0431-86176788
电子邮箱:zhoujian@ap163.com
办公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健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周健,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董秘办)经理,兼任长春春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周健已于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周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联系电话:0431-86176789
传 真:0431-86176788
电子邮箱:zhoujian@ap163.com
办公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健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周健,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董秘办)经理,兼任长春春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周健已于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周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联系电话:0431-86176789
传 真:0431-86176788
电子邮箱:zhoujian@ap163.com
办公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健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周健,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董秘办)经理,兼任长春春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周健已于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周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联系电话:0431-86176789
传 真:0431-86176788
电子邮箱:zhoujian@ap163.com
办公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健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周健,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董秘办)经理,兼任长春春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周健已于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周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